

潮环安建〔2024〕47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沼气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沼气发电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山，项目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沼气为原料设置三台沼气发电机组（一台为备用发电机组）进行燃烧发电，供厂内利用，不对外供应；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50000m²，建筑面积 49140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预计装机容量为 3×600KW，年消耗沼气约 162 万立方米，年发电量约 428 万度。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2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入西山溪。

（二）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仍按《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瓦楞纸（含高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潮环建〔2017〕27 号）中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即是：COD_{Cr}：27.6 吨/年；氨氮：1.3 吨/年。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93 吨/年；SO₂：0.135 吨/年；NO_x：0.666 吨/年。项

目的 NO_x 排放总量来自于区级统筹，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支持落实排放量统筹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抄送：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